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02民初684号宋师园：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宋师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332000元及未还利息19761.84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以剩余借款本金33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3%计收；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并定于2026年6月10日9点在本院40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